附件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审计问题汇总

**（方城县）**

一、两不愁三保障及农村安全饮水方面

**（一）医疗保障不到位**

**1.对村级卫生室监督缺失**。方城县清河镇刘学庄村卫生室、清河镇周庄村卫生室出售使用过期药品。

**（二）饮水安全不到位**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不到位**。方城县券桥镇冯洼村水厂净化消毒等附属设施未正常使用，消毒药品过期、变质：袁店乡汉山村水厂无人管城县护，净化消毒设备间堆放大量闲置厨房器材，净化消毒等附属设施未正常使用，造成安全饮水不安全，占抽查总量的25％。

二、帮扶政策落实方面

**（一）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不到位**

**1.应纳入而未纳入预警监测机制**。方城县存在46名脱贫户报销后住院自费金额超过2万元，未纳入监测台张进行管理，同时在乡村振兴局提供监测结果台账中未显示这46名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此项数据，行业部门防返贫监测机制建立不健全。

**（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不健全**

**1.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补贴**

（1）方城县违规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合计22.14万元。方城县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113人未办理残疾人证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2.2万元，92人未办理残疾人证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9.94万元。

（2）方城县公职人员违规享受民政低保补贴资金2.52万元：9名公职人员享受农村低保、2名公职人员享受城市低保，共涉及补贴资金2.52万元。

三、就业帮扶方面

**（一）就业帮扶问题**

**1.就业扶贫政策未有效实施**。方城县袁店乡、杨楼镇、广阳镇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费补贴（每人300元）。截至审计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出台上述政策实施方案，补助资金也未在年初计划中安排，上述政策均未实施。

四、金融帮扶方面

**（一）金融帮扶问题**

**1.违规享受小额贷款贴息**。方城县违规发放小额信贷3.28万元。经审计方城县乡村振兴局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与贫困户小额信贷信息发现，24人属于非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贫困户小额信贷3.28万元。

**2.金融扶贫小额贷款项目户贷率逐年递减**。方城县2020年金融扶贫发放贷款7172户，放贷金额3619万元，2021年发放贷款4922户，放贷金额6912 万元，2022年1-6月发放贷款30户，放贷金额72万元，户代率逐年下降。

**3.受益主体不符合政策规定**。方城县向不符合贷款条件人员发放小额信贷，涉及115人，贷款金额116.3万元。截至2022年6月，南召县农 商银行为五保户贷款115笔，合计贷款116.3万元。其中完全无自理能力和具有部分自理能力的五保户13人9.6万元。

五、产业帮扶方面

**（一）帮扶产业与脱贫户利益联结机制不健全或不落实，无法带动脱贫群众持续增收**

**1.分红收益发放不到位**。方城县有旺牲畜养殖专业合作社于2018年7月使用扶贫贷款297. 5万元，计划带贫68户，享受3.75%的政府贴息补助，使用期限为三年，2020年7月转为精准扶贫企业贷。2020年度分红款未兑现贫困户分红11.96万元。

**2.扶贫项目效益低，带贫效果差**

（1）方城县部分乡镇光荣合作社扶贫项目效益低，带贫效果差。经审计抽查2021年方城县乡镇光荣合作社 带贫情况，一是袁店乡光荣合作社联合社项目，财政投入资金59.4万元，计划带贫594人（每人1000 元），无实质性经营，通过合作社、带贫大户、脱贫户三方快速倒账的手段，每人每年分红1010元（财政资金1000元，象征性分红10元），扶贫项目效益低，带贫效果差；二是拐河镇光荣合作社联合社项目，财政投入资金283.1万元，计划带贫2831人（每人1000元）,无实质性经营，通过合作社到带贫大户到脱贫户三方快速倒账的手段，每人每年分红1030元（财政资金1000元，象征性分红30元），扶贫项目效益低，带贫效果差，对农民的增收影响甚微。

（2）方城县2021年扶贫项目未达到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效果，利益联结机制执行不到位，涉及项目32个，1017人，未分红金额203.4万元。经抽査审计方城县杨集镇、博望镇、赵河镇扶贫项目带贫情况，发现：①2021年方城县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方案规定杨集镇11个项目，计划带动393人，每人增加收入2000元，涉及金额78.6万元。②2021年方城县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方案规定赵河镇8个项目，计划带动 273人，每人增加收入2000元，涉及金额54.6万元。③2021年方城县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方案规定博望镇13个项目，计划带动351人，涉及金额金额70.2万元。以上扶贫项目均未按照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方案规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实施，造成1017名群众少收入203.4万元。

六、帮扶项目建设管理方面

**（一）项目资料不规范**

**1.未办理农村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手续**。2021年方城县102个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未办理农村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手续。经审计方城县2021年扶贫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项目资料，发现102个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办理农村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手续。

**2.项目库管理不规范**

（1）方城县2021年脱贫攻坚项目库方案制定不合理，未完成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任务，街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的比例不足50%。经审计，方城县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0630万元，产业发展项目85个，17017.84万元，扣除违规记入产业发展的项目（道路、桥梁、教育扶贫类、金融扶贫类等），实际扶贫产业发展项目47个5962.86万元，占入总项目金额的19.46%。

（2）对方城县人民政府提供的2021、2022年脱贫攻坚资金、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通过方城县门户网站进行查询，截止2022年8月14日未发现需要及时公开的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项目库内容及项目实施情况。

七、扶贫资产管理使用绩效方面

**（一）扶贫车间问题**

**1.扶贫车间闲置、效益差，带贫率低，政府未出台相关制度**。扶贫车间项目利用性不强，造成资产闲置浪费。经对方城县扶贫车间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发现，券桥镇马庄村扶贫车间无做工痕迹，无车间租赁协议，无带贫协议，车间长期闲置，占抽查总量的12.5%。

**（二）电商扶贫资产闲置、效果不佳等问题**

**1.站点运营成效不佳**

（1）2021年方城县益农社未发挥效益，未实现农户享受便捷信息服务的要求。经现场审计调査拐河镇徐沟村、拐河镇黄土岗村、袁店乡河湾村、袁店乡姜庄村益农社建设运营情 况，发现上述村益农社均未运营，村民均不了解该项政策情况，占抽査总量16%。

（2）2021年方城县电子商务未与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实施有机结合，资源未共享。经审计方城县电子商务开展情况，发现方城县商务局未同农业农村局建立联合工作组和联席会议制度现场抽查发现，杨楼镇房山村电商服务点、券桥镇闻老庄村电商服务点、券桥镇马庄村电商服务点清河镇刘学庄村电商服务点，均未与同村益农社结合，资源未共享，占抽查总量的12％。

**（三）其他扶贫项目资产闲置问题**

**1.生产大棚闲置**。方城县产业扶贫项目资产闲置、收益率低涉及资金116.41万元。①2021年5月袁店乡河湾村建设温控大棚 1座，占地1920平方米，建设资金64.41万元，项目建成后到2022年7月只取得了0.25万元的种植收益，项目收益率低。审计之日该大棚无使用痕迹，未进行生产经营。②2021年5月袁店乡姜庄、辛庄新建羊肚菌大棚60座，总投资规模242.86万元，建设资金52万元，截至审计日发现13座（姜庄6座、辛庄7座），无使用痕迹，未进行生产经营。

**（四）其他问题**

**1.扶贫项目资产未落实后续管护运营政策**。方城县方城县2021年基础设施扶贫项目，袁店乡、拐河镇二个乡镇基础设施类的扶贫项目资产均未安排项目 管护经费，未聘请脱贫户参与项目资产管护。

八、其他关注方面

**（一）政康保问题**。方城县农村困难群众医保保险顺序2021年将政康保调整到医疗救助之后报销，造成该县2021年医疗救助支出比2020年多支出687.97万元，政康保赔付2021年比2020年少赔付343万元。

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和其他方面问题汇总

**（方城县）**

一、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 滞留、闲置、滞拨 财政资金。**方城县滞留闲置2021年财政支农资金9110万元。经审计，方城县2021年3月10日到2022年6月30日违 规滞留和闲置2021年财政支农资金4项，涉及金额9110万元。①方城县2021年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 村专项资金3083万元，2021年5月30日资金到位，其中支出进入统筹整合省级资金1010万元，截至 2022年6月30日资金未作支出，闲置资金2073万元。②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950万 元，2021年3月10日资金到位，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作支出，闲置未用。③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资 金1581万元，2021年6月30日资金到位，截至2022年6月30日拨付450万元，滞留资金1131万元。④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8099万元，2021年4月30日资金到位，截至2022年6月30日拨付3143 万元，滞留专项资金4956万元。

二、其他方面

**1.脱贫户收入结构不均衡**。方城县脱贫户（全口径）、监测对象在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收入结构存在问题，人均工资性收入 占总收入的46%左右，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占总收入的35%左右。截止2022年8月，方城县脱贫户 （全口径）、监测对象工资性收入（主动性、务工）占比偏低（全市七个脱贫县排名第七），转移性 收入、财产性收入（政策性、分红）占比偏高（全市七个脱贫县排名第一）。